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新增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华民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_____

2019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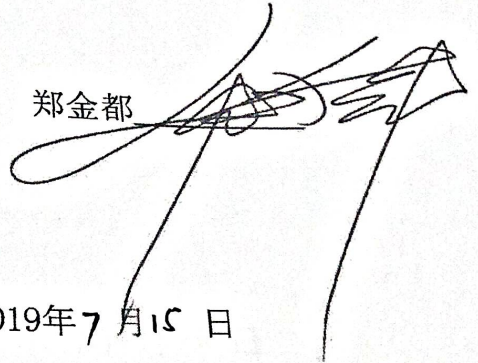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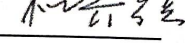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金都',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2019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_____

2019年7月15日